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artac
中國智能

Smartac Group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Sino Dragon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中國龍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95)

自願性公告
有關訂立諒解備忘錄

緒言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與粵港通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擬透過本集團與粵港通合作使用廣鐵轄下的廣九直通車車廂內的無線網絡設備，在整個貫通廣東及香港的旅程內為該等班次的乘客提供持續的免費無線上網服務，並通過在該等車廂安裝藍芽發射器為乘客提供最新的中港資訊。連同本集團超過 400 個鐵路站的網絡版圖，本集團擬打造領先的中港鐵路站與車廂全網通免費無線網絡。

諒解備忘錄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九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粵港通

在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所知、所悉及所信，粵港通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聯。

諒解備忘錄項下的合作

諒解備忘錄擬於訂約方之間建立非排他性之合作，透過使用廣鐵轄下的廣九直通車車廂內的無線網絡設備，在整個貫通廣東及香港的旅程內為該等班次的乘客提供持續的免費無線上網服務，並通過在該等車廂安裝藍芽發射器為乘客提供最新的中港資訊。

於諒解備忘錄生效後，訂約方將成立聯合工作小組，整合雙方資源以完成技術對接，並協商在合作領域中的產品研發、市場推廣、銷售與服務等相關事項，並將就服務內容、相關細節及使用費用的正式金額及支付辦法進行更具體規劃並議定最終合作協議書。

諒解備忘錄自生效之日起六個月內有效，並可在雙方書面確認或由任何一方提出書面終止諒解備忘錄，而另一方在 30 日內無書面應答或雙方在 90 日內無法就繼續履行本諒解備忘錄達成一致，即可提前終止諒解備忘錄。

合作的原因

董事認為訂立諒解備忘錄正符合本公司在移動互聯網服務的發展，這次與粵港通訂立的諒解備忘錄可以讓本公司完善整個免費移動互聯網的服務版圖，從原來北京、天津兩個直轄市以及廣東、湖南、湖北、海南、貴州、河北、山東、山西、甘肅、寧夏、陝西、內蒙古 12 個省份和自治區的超過 400 個鐵路站點進一步向香港作跨境延伸，並打造全國領先的鐵路站與車廂全網通免費無線網絡，完善本公司為中國旅客提供的無縫移動互聯網服務。結合藍牙技術及移動 APP，本集團將結合更多創新的服務與現有的 O2O 業務，如智能零售和智慧商圈等解決方案產生協同效應。

一般資料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請注意，由於各訂約方尚未訂立最終協議且仍在討論當中，故諒解備忘錄項下建議擬進行的合作將可能會或不會落實。

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APP」 | 指 | 在手機或移動裝置上使用的應用程式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智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龍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發行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395） |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鐵」	指	廣州鐵路（集團）公司，一家依照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關連人士，以及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粵港通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九日訂立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合作在廣鐵轄下的廣九直通車車廂內為乘客提供持續的免費無線上網服務，並通過藍芽發射器為乘客提供最新的中港資訊
「O2O」	指	線上對線下
「訂約方」	指	諒解備忘錄訂約方，即本公司與粵港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粵港通」	指	深圳市粵港直通車廣告有限公司，一家依照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智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楊新民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九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包括執行董事楊新民先生、黃月琴女士及關志恒先生、非執行

董事汪嘉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發丁博士、潘禮賢先生及楊偉慶先生。

本公告所述的中國實體、部門、設施或職銜的中文名稱與英文翻譯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 僅供識別